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羅簡字第53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被告 林炳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
- 二、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4169號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復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信用卡消費借款債務，因其自渣打銀行受讓上開債權，而請求被告清償前開借

01 款等語，然觀之渣打銀行與被告所訂立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
02 條約定：「因本合約書涉訟時，持卡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
03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自
04 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
05 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
06 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
07 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三、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
09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
10 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
11 之意，而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
12 提出異議，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核與民
13 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不同，自無該法
14 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5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淑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廖文瑜